



Lin BioScience

#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提供董事、經理人及公司所有員工，以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指導方針。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四條 內線交易禁止行為

受本辦法規範之對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 第五條 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第六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及公開方式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第七條 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以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 違規處理及法律責任

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視其違規情事議處，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民刑事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第九條

本管理作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